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鋒

被告 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益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捌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三
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捌仟零參拾陸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8,59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
利息暨違約金；嗣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
付原告70萬8,036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經
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璽鉦公司）為
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9年9月9日邀同被告朱益弘為連帶
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
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自翌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四筆共200
萬元（其借款金額、期間及利息暨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

一所示)，並依約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後，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寬限期。詎被告璽鉦公司就上開借款，於112年5月12日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後，即未依約履行，期間迭經原告催討，且於112年5月31日寄發催告函通知被告璽鉦公司前來處理債務，惟被告璽鉦公司迄至112年7月3日始再清償本息，最終被告璽鉦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清償所欠數期本息共29萬8,598元後，迄今仍欠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六條第(1)款及第七條第(1)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朱益弘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璽鉦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四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7萬元	109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10日	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	均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2	40萬元	109年10月8日至113年10月8日	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5	
3	60萬元	109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10日	95%）加碼週年利率1%（加總後為週	
4	63萬元	109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7日	年利率2.595%）按月計算利息	
合計借款金額：200萬元				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5萬4,162元	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2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7萬7,771元	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31萬6,661元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35萬元	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本金金額：99萬8,594元			

02

(幣別：新臺幣)

03

附表三：

04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1萬3,050元	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3萬3,327元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21萬6,659元	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24萬5,000元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本金金額：70萬8,036元			
備註：被告璽鈺公司就如附表一所示四筆借款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寬限期時，就所剩餘欠本金各26萬7,220元、29萬9,992元、46萬6,664元、50萬7,500元，約定自111年8月1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每期攤還金額分別為1萬0,278元、1萬1,111元、1萬6,667元、1萬7,500元。嗣被告璽鈺公司於112年5月12日依約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後，迄至112年7月3日始再清償本息，其清償期數各為11期、11期、9期、9期。最終被告璽鈺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清償所欠數期本息共29萬8,598元後，在借款寬限期內每筆借款均已清償15期，現仍欠如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			

05

(幣別：新臺幣)

01 附表四：

02
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710元	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1萬0,900元，但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8,036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7,71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合計	7,710元	

03 （幣別：新臺幣）